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部分固定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318 号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正 文.....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评估报告日.....	13
附 件.....	14

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话：021-63391888（总机）
传真：021-63391116 邮编：200021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部分固定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318 号

摘 要

一、项目名称：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项目
二、委托方：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产权持有人：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五、评估目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固定资产，对所涉及的固定资产设备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

六、经济行为：拟转让部分固定资产

七、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产权持有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部分资产，具体为：机器设备 12 项。

八、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九、评估基准日：2015 年 2 月 28 日

十、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十一、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账面值为 13,995.24 万元，评估值为 14,475.78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480.54 万元，增值率为 3.43 %。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1、经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重置价包含运输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并已扣除增值税，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2、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委估设备出售时的其他税费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费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南京东路69号
电话：021-63391188（总机）
传真：021-63391177 邮编：200002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部分固定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318 号

正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委估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并且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出售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在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概况

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委托方即产权持有人概况：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柴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60723488-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07042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263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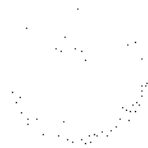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蓝青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668.983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1993 年 12 月 27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柴油机、工程机械、油泵及配件；柴油电站、船用成套机组、机电设备及配件；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汽车货运及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0号
电话：31-98992988（总机）
传真：31-98992916 邮编：200001

2、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委估设备拟转让，提供资产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经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为产权持有人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拥有拟转让的部分资产的价值。

评估范围为：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2 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139,952,411.46 元，账面净值 139,952,411.46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主要实物资产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账面金额	数量	分布地点	现状、特点
机器设备	139,952,411.46	12 项	厂区内	因企业产业调整，委估设备需要处置，至评估基准日尚在安装调试阶段。

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委估实物资产均处于尚在安装调试阶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
- 2、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及其实施细则；
- 4、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6、其他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8、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指南。

（三）产权依据

- 1、委估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年）；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3、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4、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
- 5、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6、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7、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设备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

重置成本法，就是在现实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评估对象，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评估对象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后的差额，以其作为评估对象现实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市场法也称市场价格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市场上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因委估设备无法单独产生收益，故不适用收益法；同类型设备市场可比案例较难取得，故不选用市场法评估；故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委估设备进行评估。

1、固定资产—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的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1 进口设备的评估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CIF价+关税+增值税+银行、外贸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基础安装费+资金成本

要求委托方要求，进口设备的重置全价按不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即

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CIF价+关税+银行、外贸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基础安装费+资金成本（取整）

CIF价的确定：通过原进口代理商最新报价确定。

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等费率、设备运杂基础安装费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

资金成本主要指对价值量大，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按资金均匀投入方式、同期的贷款利率，计算其资金成本。

因委托方要求，委估设备出售后移地使用，仍需加计运输安装基础等费用。

1.2 国产设备的的评估

重置全价的确定一般采用直接法取得；

国产关键设备之现价通过向生产制造厂询价；

国产一般设备之现价，通过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国机电设备评估价格信息》取得；

对无法询价及查阅到价格的设备，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加以确定。

因特定经济行为，委托方要求，委估设备出售后移地使用，仍需加计运输安装基础等费用。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权重+勘察成新率×权重

其中：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根据设备各部分具体情况分别打分综合确定。

因委估设备均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尚不能正式使用，故不考虑设备的损耗贬值，即成新率为10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评估人员，组成项目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方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方、产权持有人、评估报告使用者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对象是部份资产，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为产权持有人的12项机器设备，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方、产权持有人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察，包括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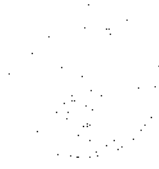
（五）收集资产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方、产权持有人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

（六）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摒弃不可靠、不相关的信息，对不可比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七）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论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方、产权持有人等对资产评估结论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方、产权持有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论，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 2、产权持有人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 1、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委估设备在出售后，按现有状态移地继续使用；。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账面值为 13,995.24 万元，评估值为 14,475.78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480.54 万元，增值率为 3.43%。

部分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固定资产	13,995.24	14,475.78	480.54	3.43
其中：设备	13,995.24	14,475.78	480.54	3.43
部分资产合计	13,995.24	14,475.78	480.54	3.4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 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仅为本评估日的服务；
- 3、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拟转让部分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
-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 5、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6、本报告评估结论是由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经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重置价包含运输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并已扣除增值税，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 2、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委估设备转让时的其他税费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费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 3、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委估资产价值评估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 4、本报告的评估价值是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的前提下，为实现本报告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市场价值。
- 5、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委估资产数量、金额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

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6、本评估报告不对委托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文件、营业执照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7、本报告评估结果以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产权持有人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8、评估报告由本评估机构出具，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委估方和委估资产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结论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得出，并受评估人员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9、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后发表专业意见。本报告评估结果系为委托方实现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注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也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使用说明

1、国资备案后方可使用；

2、本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同意其他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理解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本报告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单独使用或其他非全部的任何组合使用均可能造成对本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误解。使用人还应当特别关注本报告中价值定义、评估假设、评估依据、特别事项说明和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

3、本报告是关于价值方面的专业意见，尽管我们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法律性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并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但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4、被评估资产的数量、使用、保管状况等资料均系产权持有人提供，尽管我们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电 话：021-63391088（总机）
传 真：021-63391116 邮 编：200002

进行了必要的抽查和核对，我们相信这些资料是可靠的，但我们无法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作出保证。

（二）限制说明

- 1、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 4、本报告不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证明，而是基于一定评估基准和假设条件下的价值咨询意见。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2015年2月28日至2016年2月27日）有效。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5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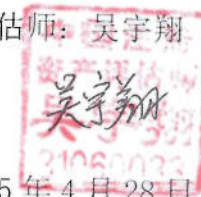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盈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吴宇翔



2015年4月28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沪财监字[2005]第100号

证书编号：00005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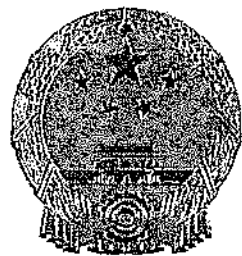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序列号：00005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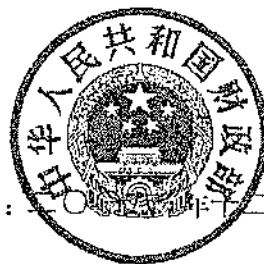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10002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2]8号

序列号：00011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王丽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9197812084845

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31080007

发证日期: 2008年1月28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8年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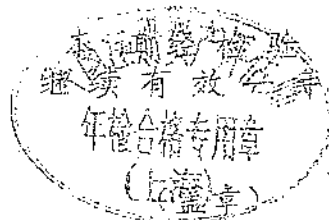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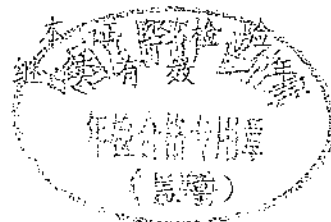
王丽芳



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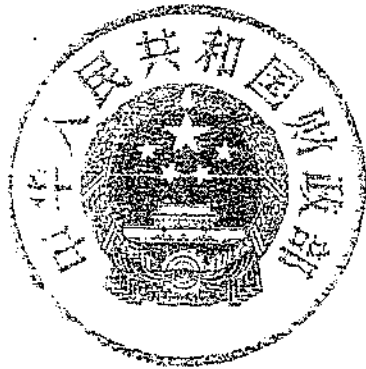
2010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所记录

机构名称	转入时间	经手人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6.21	王丽芳
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4.30	王丽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吴宇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225197210166416

机构名称: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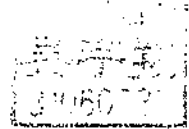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60033

发证日期: 2011年4月26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6年12月29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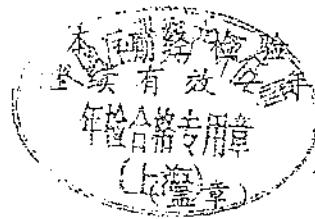
吴宇翔



转所记录

机构名称	转入时间	经手人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5.26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2.4.30	

检验登记



2012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 2月28日

表1

共 1 页第 1 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C	D = C-B	E = (C-B)/ B × 100
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	2				
委托贷款	3				
固定资产	4	13,995.24	14,475.78	480.54	3.43
其中：建筑物	5				
设 备	6	13,995.24	14,475.78	480.54	3.43
在建工程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9				
无形资产净额	10				
长期待摊费用	11				
其他长期资产	12				
递延税款借项	13				
待处理财产损益	14				
资产总计	15	13,995.24	14,475.78	480.54	3.43
流动负债	16				
长期负债	17				
递延税款贷项	18				
负债总计	19				
净 资 产	20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



项目负责人：王盈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盈芳，吴宇翔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 2月28日

表2

共 2 页第 1 页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	货币资金				
3	短期投资净额				
4	应收票据				
5	应收股利(应收利润)				
6	应收利息				
7	应收账款净额				
8	其他应收款净额				
9	预付账款				
10	应收补贴款				
11	存货净额				
12	待摊费用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4	其他流动资产				
15	二、长期投资				
16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7	长期债权投资净额				
18	三、委托贷款				
19	四、固定资产				
20	固定资产原价(设备及建筑物类)	139,952,411.46	144,757,800.00	4,805,388.54	3.43
21	其中：设备类	139,952,411.46	144,757,800.00	4,805,388.54	3.43
22	建筑物类				
23	减：累计折旧				
24	固定资产净值(设备及建筑物类)	139,952,411.46	144,757,800.00	4,805,388.54	3.43
25	其中：设备类	139,952,411.46	144,757,800.00	4,805,388.54	3.43
26	建筑物类				
2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8	固定资产净额	139,952,411.46	144,757,800.00	4,805,388.54	3.43
29	工程物资				
30	在建工程				
31	固定资产清理				
32	五、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3	无形资产净额				
34	长期待摊费用				
35	其他长期资产				
36	六、递延税款借项				
37	七、待处理财产损益				
38	八、资产合计	139,952,411.46	144,757,800.00	4,805,388.54	3.43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蕊芳，吴宇翔

固定资产清查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 2月28日

表b

共 1 页第 1 页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6-1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6-1-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1-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6-1-3	固定资产—管道和沟槽								
	减：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								
6-2	设备类合计	139,952,411.46	139,952,411.46	144,757,800.00	144,757,800.00	4,805,388.54	4,805,388.54	3.43	3.43
6-2-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39,952,411.46	139,952,411.46	144,757,800.00	144,757,800.00	4,805,388.54	4,805,388.54	3.43	3.43
6-2-2	固定资产—车辆								
6-2-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减：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6-3	工程物资								
6-4	在建工程合计								
6-4-1	在建工程—土建								
6-4-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5	固定资产清理								
6	固定资产合计	139,952,411.46	139,952,411.46	144,757,800.00	144,757,800.00	4,805,388.54	4,805,388.54	3.43	3.43

资产占有单位填表人：杨毅

评估人员：唐海鸣

填表日期：2015年 4月 6日

